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威

王國恩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39號），因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威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國恩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告訴人即警員吳洪岳於事發時屬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故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國威侮辱告訴人僅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訊問程序時當庭告知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被告及檢察官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4年2月5日訊問筆錄第2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核被告王國威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第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王國恩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王國威、王國恩就上開犯行，均

01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主觀上係基於施強暴行為
02 以妨害公務執行之同一目的，各該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
03 一性，為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自應分別認係一
04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分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5 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被告2人就上開妨害公務執行、
06 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起訴書
07 認被告王國威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9條之
08 公然侮辱罪(變更為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應分論併
09 罰，如有誤會，在此敘明。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警員吳洪岳在
11 執行公務，竟當場對吳洪岳施以強暴，被告王國威又以粗鄙
12 之言語辱罵吳洪岳，公然挑戰公權力，目無法紀，打擊公務
13 員士氣，其2人暴行顯不足取，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被告王國恩供稱其違規穿越馬路，但當時喝了酒，不想
15 配合警方調查而發生口角；被告王國威供稱是看到弟弟王國
16 恩與警察起衝突，為了勸架而把兩人推開)、前科素行、手
17 段，告訴人吳洪岳所受傷勢，被告2人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或
18 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暨被告王國威大學肄業，被告王國恩高
19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均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2人均自陳
20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王國威現從事清潔工，被告王國
21 恩現為服務業(均見調查筆錄所載)，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
22 度，以及告訴人吳洪岳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事後碰面
23 時，2位被告抽菸吊兒郎當，犯後態度不好，請求法院從重
24 量刑，見本院113年10月23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
25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以資懲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志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6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7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

19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0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1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2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5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139號

05 被 告 王國威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王國恩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國威與王國恩為兄弟，緣王國恩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2時
15 46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與保福路2段交岔路口前，
16 因交通違規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員吳洪岳盤查，
17 而心生不滿，其明知吳洪岳身著警察制服，顯係依法執行職
18 務之公務員，仍基於妨害公務執行與傷害之犯意，徒手推吳
19 洪岳之胸口；嗣王國威見狀前來助勢，亦明知吳洪岳身著警
20 察制服，顯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先基於公然侮辱犯
21 意，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向吳洪岳辱稱
22 「幹你娘」等語，復與王國恩共同基於妨害公務執行與傷害
23 之犯意聯絡，由王國威徒手掐住吳洪岳頸部，王國恩則以胸
24 口頂向吳洪岳胸口，並拉開吳洪岳手臂，其等2人亦共同推
25 擠拉扯吳洪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吳洪岳執行職務，且致
26 吳洪岳受有雙側前臂擦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

27 二、案經吳洪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王國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王國威知悉告訴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事實。 2、被告王國威於上開時地推擠拉扯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王國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王國恩知悉告訴人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事實。 2、被告王國恩於上開時地推擠拉扯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洪岳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員鄭志杰於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王國恩於上開時地徒手推告訴人胸口、拉開告訴人手臂之事實。 2、被告王國威於上開時地徒手掐住告訴人頸部，並向告訴人辱稱「幹你娘」等語之事實。
5	告訴人出具之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值勤隨身蒐錄器材譯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分隊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全部犯罪事實。

0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影本各1份、員警配戴蒐 錄器材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11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 照片2張	
6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 證明書1份、告訴人傷勢 照片2張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 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王國威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王國恩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妨害公務執行與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先後以推胸口、掐住頸部、拉扯推擠等行為致告訴人成傷，其等各行為間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與傷害犯行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傷害罪嫌處斷。被告王國威上開公然侮辱與傷害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5

16

17

18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 佳 伶